

市国资委

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大做强

砥砺奋进铺新路 助企腾飞促发展

本报记者 李 秋

核心提示

立规矩，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2010年2月，焦作市政府国资委正式成立，根据市政府授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市属22家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

国资国企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骨干和中坚力量。近年来，市国资委积极融入全市经济发展主战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整合重组国有资产，积极探索国有资本运营，成效显著，亮点纷呈，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截至今年9月底，市国资委监管的22家企业资产总额达373.3亿元，负债232.7亿元，净资产140.5亿元，职工人数8600人，营业收入21.9亿元，利润总额2.9亿元。

亮点一

部门联动齐推进 党建工作结硕果

抓学习教育，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市国资委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纪律教育、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让主体责任意识在每个人心中落地生根。

抓示范带头，强化主体责任担当。市国资委领导班子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的意识，切实把落实好主体责任作为当前最突出的大事、要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抓紧、抓实、抓好。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确保了主体责任的落实。

抓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要求。市国资委制定了《中共焦作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党委班子集体、主要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抓监督考核，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市国资委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积极支持驻委纪工委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抓作风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意识。市国资委深入治理为官不为，着力根除工作中的“机关病”现象，切实提升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先后多次在机关组织作风纪律整顿活动，不定期组织对机关作风纪律情况进行检查。

抓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强化党风廉政意识。去年以来，市国资委连续两年在委机关和监管企业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向委全体人员和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印发《国企警示录》（一）（二）。《国企警示录》选编了发生在国企系统的十几起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在国资系统引起了强烈反响，一个个案例震撼了人心、敲响了警钟，对教育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起到了明显的效果。让党性在本职岗位得到锤炼，让党旗在国有企业高高飘扬。

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明确党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市国资委联合市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确立了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并要求在今年8月底前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修订工作。7月12日，市国资委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对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根据《焦作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22家被监管企业党组织关系已全部转入市国资委。为进一步理顺党组织关系，加强党组织建设，市国资委计划在今年11月下旬举办企业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知识培训班。

一个党员一团火，温暖一批群众；一个支部一个点，带动一片区域。市国资委将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要求各企业党组织勇敢承担起国有企业肩负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区域化党建和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安全稳定。

亮点二

发展永无止境 改革未有穷期

对焦作来讲，深化国企改革既是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应有之义，是推进国有企业摆脱经营困境、重新焕发生机的根本之策，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发展转型的必由之路。

2016年6月，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召开后，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确立了深化国企改革“1+N”文件体系，拟定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牵头起草并印发《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焦作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设立了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和各局委主要领导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国企改革路径选择、政策制定等顶层设计等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市国资委，负责联络协调、落实推进及监督评价等具体工作，并进一步细化制定了落实配套文件，在强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党建、明确国资监管权力责任边界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制度体系。

精心部署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改革。2016年8月，市政

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国企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改革顶层设计，细化国企改革政策文件。

今年年初，我市出台了《焦作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随后市国资委就立即按照此办法，对主要负责人空缺的8家企业任命了9名企业领导人员。这也是市国资委首次通过新制度、严格按照选拔任用程序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是对文件精神的具体落实，同时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管理制度的新开端。

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规范的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是我市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环节，是市国资委一项艰巨的工作任务。目前，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中还有6家是非公司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改制为按照《公司法》登记的公司制企业，市国资委认真研究制订了《焦作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上报市政府。该《方案》明确了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范围、任务、操作规范和政策支持，统筹推进我市公司制改革，计划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2~3家，到2018年上半年全部完成6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通过公司制改革，彻底解决我市国有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权责不明的问题，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今年3月份，市国资委对已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员工持股等方式实现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市属国企进行了初步调研，总结了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了调研报告并报市领导，为下一步指导全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参考和依据。下一步，市国资委计划在竞争类国企中选择1~2家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有公司股权，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股，并保证国有资本处于控股地位。

积极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配齐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市国资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焦作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近期将在部分企业中开展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试点工作。目前，各项改革工作进展顺利。

2017年是我省国企改革深化年，市国资委在全省国企改革攻坚战中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我市以省辖市排名第二的成绩被评为全省国企改革先进市，市国资委被评为全省国企改革先进单位。

亮点三

让国企瘦身减负 为转型助力加油

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是国企改革“硬骨头”，也是为企业降本减负、瘦身强体的关键举措。

我市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主要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与医疗生育保险属地化管理工作，从全省范围来看，我市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任务较重，其中“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涉及5家省属企业共98个家属区，其中独立工矿区20个，涉及供电44599户、供水19715户、供暖2888户、物业管理42478户、转供电30个村8396户、转供水15个村4131户。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涉及12家省属企业集团，共33853人；医疗生育保险属地化管理工作需移交参保人员65711人。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全市大会并作出批示，要求排除万难，务必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市国资委作为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牵头单位，积极发挥主动性和能动性，实干求成效，创新破难题，为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协调推进发挥了主要作用。回顾整个过程，“尽心、敢为、创新、奉献”这8个字贯彻剥离省属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始终。

自2016年10月份以来，市国资委的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人员走遍驻焦省属企业98个家属区和46个社区组织，现场了解情况，现场答复问题，对阻碍工作推进的现象及时披露上报；提议并组织召开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协调会58次，拟定出台了25份文件，同供电、供水、供暖、物业等单位建立了有效工作联络机制，并且与移交企业、施工单位等企业关键岗位基层负责人建立了工作联络机制，协调移交企业与施工单位、接收单位具体问题不计其数，成为移交企业与施工单位解决问题、统一意见的“首席助手”。

在如何实事求是推进移交接管工作中，市国资委按照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接地气、易操作的3号文件模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意见》，市领导和同志们们都叫它是符合焦作实际的“3号文”，明确了资产接管、物业接管、业务接管等多个具体接管方式和接管单位，解决了方向上、路径上、操作上、持续上4方面的问题，创造性地破解了“三供一业”移交接收难题，不仅推动了省属企业开展工作，还促进了驻焦央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随着任务完成时间的临近，市国资委的工作人员晚走加班成常事，周六、周日随时待岗，领导在休息日和移交企业查看现场成常态。刚参加工作不久的薛耀洁每天要接100多个电话，每周都向省里报送报表资料，打印市改革办

各项材料文件，从来没有按时下班的概念，只有完成工作才走的习惯。

今年6月25日，我市提前完成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5家省属企业的30余家法人单位实现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共接收退休人员档案33853份，接收退休党员1955人，3万余人有了“新家”。从此，驻焦省属企业告别了办社会职能时代。

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检查验收组组长路安慧对此由衷称赞：“‘三供一业’改革部署以来，焦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亮点四

处置“僵尸企业” 提高监管能力

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加快去产能步伐，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中之重，是推动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迫切要求。

今年3月份，市政府召开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衣显专门就“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要求坚持企业主导、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市场化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僵尸企业”进行摸底，分类有序开展处置。

5月份，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转发〈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僵尸企业”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于5月和9月两次组织对各县（市）区和21个市直部门管理企业以及国资委监管的20个企业进行国有困难企业基本情况全面摸底调查。

根据调查统计，我市28个“僵尸企业”涉及11个单位和县（市）区。其中，县（市）区17户、市直部门4户、市属企业7户。截至目前，28个“僵尸企业”资产总额1.67亿元，负债4.28亿元，占用土地8986.47亩，2016年营业收入2.52亿元，利润总额-978.11万元，在册人数1330人。

亮点五

实打实抓帮扶 心贴心解民困

2015年9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市国资委抽调精兵强将到沁阳市柏乡镇彰仪村开展帮整顿扶组织、帮增收扶经济、帮立建建和谐、帮解困扶民生的“四帮四扶”驻村帮扶活动。

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工作场所是租赁的临时用房，村里没有党群活动中心，一些路段污水横流，村民文化生活乏味……

经过一番调查后，市国资委决定先解决村里部分道路不通、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四处筹措资金拓宽了部分道路，敷设了排水管道，粉刷了街道两边墙壁，改善美化了村民的居住环境。“昔日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景象，如今再也不存在了。”该村村委会主任董亮亮说。

彰仪村是传统的农业村，也是典型的“空壳村”。全村共有312户1303口人，其中低保户30户，全村共有土地1987亩。由于村集体无经济支撑，又不临近交通要道和城镇，村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农作物种植和外出务工，整体收入较低。

为了扭转村集体经济缺乏、村集体收入匮乏的局面，驻村工作队帮助该村引来了宏韵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落地办厂，为该村带来每年2万元的租金收入，有效缓解了村集体的压力，还能解决约100名女性的就业问题。去年8月份，该厂正式投入生产，目前正筹措资金扩大生产规模。

为了满足村民的文化生活需求，让村两委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驻村工作队员多次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召开座谈会进行沟通协调，并通过实地查看村情、听取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最终确定了为该村建立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及文化体育活动广场的目标。

去年7月，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开始动工建设，但资金短缺成了驻村工作队面临的一大难题。为此，驻村工作队多次与市、县两级财政局沟通协调，经过多方努力，最终争取到20万元财政资金。此外，市国资委还从紧张的办公经费中挤出5万元资金为该村购买了办公用品并安装了路灯，确保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能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

今年5月份，集党员活动室、医疗卫生室、村两委办公室、文化阅览室于一体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以及面积达255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广场正式建成，篮球架、太空漫步机、扭腰器等健身器材种类齐全，广场周围88平方米的文化宣传墙焕然一新，村民健身、党员活动和村两委办公条件得到了改善。

如今，扶贫的力量在国资系统不断汇聚……市国资委主任晁晓留说：“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动力，紧紧围绕建设‘四个焦作’、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焦作在中原崛起中更加出彩的总要求，以‘学深杭，促创新’活动为引领，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公司制改革步伐，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筑牢国资监管基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